

03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代 理 人 鄭如妙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 吳東錦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代 理 人 許郁瑄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
12 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13 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4 出席職員：

15 法 官 羅紫庭

16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7 通 譯 池冠儒

18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19 劉興錫

20 盧文堂

21 蘇杰鳴

22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23 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24 相對人代理人 許郁瑄

25 調解成立內容：

26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50,000元，當場交付現款由聲請
27 人代理人收受完畢。

- 01 二、相對人對本件車禍之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損自行處理
02 並拋棄向許堯勛請求損害賠償。
03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04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5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6 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07 相對人代理人 許郁瑄
08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9 劉興錫
10 盧文堂
11 蘇杰鳴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江柏翰

15 法官 羅紫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江柏翰